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2-氯乙醯胺 (2-Chloroacetamide)	
其他名稱：Chem Service, Inc. N-10312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有機合成，醫藥中間體以及合成氯乙月青、磺胺-3-甲氧基口比口秦、磺胺甲基口比口秦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急毒性物質：食入第3級 2.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3.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吞食有毒 2.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3.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1.勿吸入粉塵 2.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3.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氯乙醯胺 2-Chloroacetamide
同義名稱：acetamide, 2-chloro- chloracetamide、chloroacetamide、alpha-chloroacetam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9-07-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將受污染的鞋子銷毀。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吞食時，給予大量水，切勿催吐。2.立即就醫。3.只有在醫護監督下，才能進行催吐。4.意識喪失或痙攣的患者，勿經口給予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食入有害、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若食入時，考慮洗胃、給予活碳性糖漿和瀉藥。

安全資料表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一般泡沫。2.大火時，建議用一般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蒸氣/空氣混合物可能點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3.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4.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4.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未經確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3.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不要使用塑膠桶。4.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5.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6.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7.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一些粉塵在適當的引火源下可能會引發爆炸。8.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尤其是接近全滿容器的附近。
儲存： 適當容器：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定期測漏。2.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儲存。3.使用塑膠桶。4.使用底墊圓桶。5.對於低黏性物質：要使用不可拆開頭蓋式的圓桶或扁容器。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強氧化劑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安全資料表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N95、R95或P95濾材（包括含N95、R95或P95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或P100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或是任何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使用任何含N95、R95或P95濾材（包括含N95、R95或P95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或P100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盡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白色晶體固體	氣味：明顯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246.2 - 248 °F (119 - 120 °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437 °F (225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225°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 kPa at 25 °C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中度溶於水。可溶於醇類。極微溶於醚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2.酸、鹼、還原劑：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氧化性物質、酸、鹼和還原劑。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鹵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眼睛刺激、吸入、食入。
症狀：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異物過敏、灼熱感、咳嗽、氣喘、喉(頭)炎、頭痛、噁心、嘔吐、磨蝕作用、毒性反應

安全資料表

急毒性：

皮膚：1.皮膚接觸可能不會傷害個人健康或造成皮膚刺激。2.在工作場所上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且要戴上適合手套。3.若該物質從開放性傷口、擦傷進入血管會產生有害影響。4.在使用此物質應該要檢查皮膚上的外在傷口是否有受到適當的保護。

吸入：1.在正常處理過程中吸入此物質粉末可能造成個人嚴重健康傷害。有證據指出該物質對某些人會造成呼吸道刺激。2.對這些刺激反應可能會引起肺的傷害。3.若有呼吸道疾病的人吸入後，可能會產生氣管疾病，像是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若是吸入過高的濃度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功能失常。4.吸入高濃度粉末會對黏膜產生破壞，症狀包括灼熱感、咳嗽、氣喘、喉(頭)炎、頭痛、噁心、嘔吐。

食入：1.意外吸入可能會有毒性反應而影響到個人健康。2.動物實驗報告指出，吞入少於40克的該物質就會對個人健康造成嚴重影響。3.有限證據指出僅接觸一次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無法挽救的突變狀況(雖然不會致命)。

眼睛：1.雖然此物質不被認為是刺激物，但還是有可能造成眼睛流淚或是暫時性結膜發紅。2.可能會產生輕微的磨蝕作用。3.對某些人而言會引起異物過敏作用。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38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影響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炎、角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3(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也不會乾土表面揮發。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預期不會從水表面揮發。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7天。4.在活性汙泥培養液中，經六天之後之好氧生物分解率大於90%。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物體之生物蓄積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填充或焚化。14.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811

聯合國運輸名稱：有毒固體，有機，N.O.S.

安全資料表

運輸危害分類：6.1(PGIII)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資料庫，2009。2. ChemWatch資料庫，2009-1。3. OHS MSDS資料庫，2009。4. HSDB資料庫，2009。5.行政院安全資料表。(103-06-30版) 6.Chem Service, Inc. 之SDS英文版 (Version #: 01 Issue date: 04-21-2015)。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